



蓝线图编号：NNCR0101202400006号

蓝线范围总用地面积约34826.36平方米，折合52.24亩。图中坐标为图解坐标，具体用地边界以实际测量坐标为准。有关用地手续请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本图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壹年，逾期作废。

撤销原核发出让蓝线图（编号：NNCR0101202200043号）。

